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即独立董事韩新宽、独立董事李祺、独立董事宋华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韩新宽担任。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4 月 25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8 月 10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0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规范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